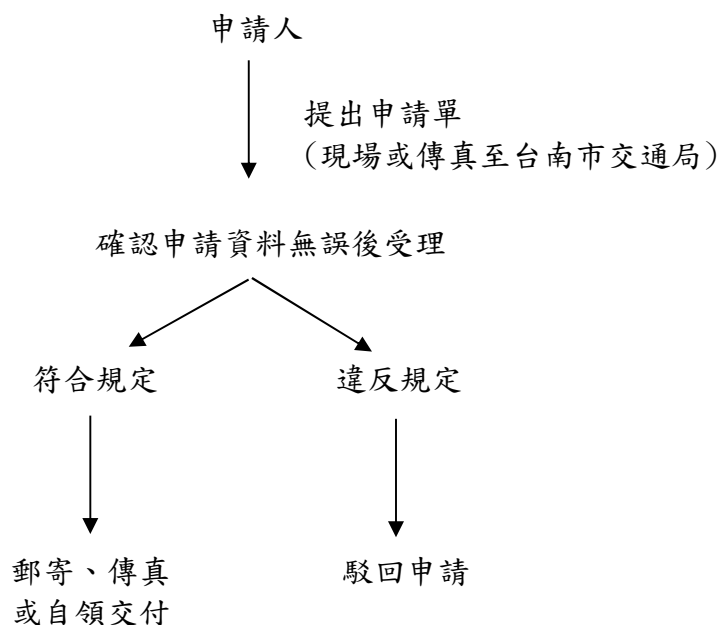


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施工車輛臨時停放道路作業申請流程



備註：

- 1、除新建房屋一次申請以2個月為限外，其餘施工請依實際工作時數提出申請。
- 2、送件：現場或傳真辦理。
取件：(請勾選一)☐郵寄、☐自領、☐傳真 _____
- 3、新設招牌廣告及施工圍籬占用道路應先向本府建管單位(工務局)申請審查許可。
- 4、本市為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，不開放上午9時之前與下午4時過後之道路臨時停放作業。
- 5、請於施工前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函覆申請人。採傳真送件者務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(綜合規劃科06-2991111分機8254)送達與否，資料經檢視填寫無誤始受理申請。